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王晓东、Rudolf Maier、徐云峰、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俞小莉、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报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王晓东先生、徐云峰先生、欧建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2 人调整为 601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19,596,277 股调整为 19,581,277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555,000 股调整为 19,54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

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董事王晓东先生、徐云峰先生、欧建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 授予 601 名激励对象 19,54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三、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